

《醫學人生》執業醫生與您分享醫學、人生與愛的故事，逢週一刊登

陳先生苦着臉、眉頭緊鎖前來告訴我，昨晚吞下一條魚骨，喉嚨很痛、很辛苦！他用了很多方法都不能取出魚骨，整晚沒好好睡過，身心疲憊極了，故來求助。

因魚骨插在喉嚨會刺激至口水不停分泌，引致吞嚥反應，故每一次吞嚥都極之痛楚，很不好受。一般人會嘗試把魚骨咳出來，或作嘔吐狀，或用手指頭挖喉令自己真正嘔吐，希望把魚骨吐出來。不過，這樣做多會弄巧反拙；令原本插在表面的魚骨，插得更深、被肌肉夾得更緊，使咽喉損傷擴大。就算有時魚骨可隨唾液吐出，但因創傷又大又深，痛楚的感覺會一直存在，甚或引致炎症。

正確的做法是盡快找醫生或到急症室，由醫生診治。一般會做咽喉鏡檢查，嘗試把魚骨拔出來。我見陳先生真是可憐，便請他躺在床上，先在喉嚨噴上局部麻醉藥水，然後放進咽喉鏡觀察，很快便找到5毫米魚骨插在舌頭後面和右邊扁桃腺的窄縫間，這是最常見到魚骨的位置。我立刻用S型的麥氏曲柄鉗（Magill Forceps）把魚骨拔出來，一看有15毫米，即約有10毫米插入了舌頭。我把魚骨給陳先生看，他高興的表情和先前的面容有180度的轉變。陳先生比較幸運，魚骨容易被取出。很多時候在喉嚨找不到魚骨，便要更小心觀察以後的情況。

豈不知有人會用飲醋、吞飯團、吃一大口菜，嘗試把魚骨吞進肚裡去。這或許成功，喉嚨沒有骨刺着就不再痛楚，但將魚骨吞進體內可引發更嚴重的後果——魚骨進入了食道、胃或腸道，可能傷及內臟，病人或會因此喪命。

香港是美食之都，民以食為先。美食當前，自然興高采烈大吃大喝。本來的喜樂卻因意外吞下一條小小的魚骨，會煙消雲散，留下痛楚。

「人正在說平安穩妥的時候，毀滅性的災禍就突然臨到他們，好像生產的痛苦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，他們絕不能逃脫。」（帖撒羅尼迦前書5：3）「因為 神不是定意要我們受刑罰（“刑罰”原文作“忿怒”），而是要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著救恩。」（帖撒羅尼迦前書5：9）

杏林園丁/外科

*經文引用《聖經新譯本》



環球天道傳基協會

Tien Dao Worldwide Christian Media Association

如對文章有任何回應或查詢，歡迎登入《醫學人生》
網頁分享<http://www.tdww.org.hk/cmdf/index.html>



香港基督徒醫生及牙醫團契
The Christian Medical and
Dental Fellowship of Hong Kong